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\_E7\_94\_9F\_E 4\_BA\_A7\_E8\_80\_85\_E7\_c55\_645666.htm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 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。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: (一)不存在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,有保障 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,应当 符合该标准; (二)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,但是, 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;(三)符合在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,符合以产品说明、 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。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 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,并符合下列要求:(一)有产品质量 检验合格证明;采集者退散(二)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 生产厂厂名和厂址; (三)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,需 要标明产品规格、等级、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,用 中文相应予以标明;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,应当在外包 装上标明,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; (四)限期使 用的产品,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 期或者失效日期;(五)使用不当,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 或者可能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产品,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 中文警示说明。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 标识的裸装产品,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。 第二十八条 易碎、 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腐蚀性、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 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,其包装质量必须符 合相应要求,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 说明,标明储运注意事项。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

明令淘汰的产品。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,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。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。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,不得掺杂、掺假,不得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,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